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 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Headquarters:

32-34, Choi Hung Road, 4/F., San Po Kong, Kln.

Tel: 2350 2445

Fax: 2323 4445

總辦事處:

地址: 九龍 新蒲崗 彩虹道 32-34 號 5 樓

電話: 2350 2445 傳真: 2323 4445

本會檔號 Our Ref.: 021016/LR/45/GV/08_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對實施基本法第廿三條諮詢文件的意見

基本法是香港的憲制性法律，完整實施基本法，是香港法治的基礎。但基本法頒佈迄今十二年，香港回歸也有五年了，但仍未進行立法實施基本法廿三條，令香港的法治存有不明朗因素，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若論首屆特區政府有許多因素未能立法實施基本法廿三條，第二屆不立法則難辭其咎。我們主張盡快完成立法，完整實施基本法，以保障港人長遠利益。

綜觀世界各國為確保其公民在和平安穩的環境生活，均立法保障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和國家安全。既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牽涉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和國家安全的條文，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份，根據基本法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是毋庸置疑的。而根據現行法律，只須稍作修訂及完善，增補一些有關『分裂國家』、『顛覆』等條文，刪除有關君主等不合時宜、不合憲制的條文，就可以達到實施基本法廿三條。

立法嚴，執法寬，歷來是香港法治與人權間的平衡點。立法要嚴謹、界定要清晰、量刑要恰當，在維護國家主權、領土完整、統一和保護國家安全的基礎上，確保言論自由、結社自由等人權受到保障。若立法太寬，對社會穩定沒有好處。

對諮詢文件提出的指導原則和建議，我們認為基本上是中肯和寬鬆的，並提出下列意見：

- 一、 有關『叛國罪』方面，我們同意諮詢文件的建議，把叛國罪局限指與外國人聯手對國家發動戰爭、鼓動外國人入侵國家、協助交戰的公敵等。但我們認為對協助交戰的公敵的界定，應考慮明文把那些對交戰國平民和戰俘作出人道主義的行為不屬協助交戰的公敵；此外，對戰爭的界定，是否也要與時俱進，把一些非武力破壞行為如電子破壞行動也列為戰爭的一種。
- 二、 有關『分裂國家罪』方面，我們同意諮詢文件的建議，把分裂國家罪限於發動戰爭、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行為把國家的一部份分裂出去或抗拒中央政府對國家的一部份行使主權，以確保不損害基本法所保障的示威、遊行、集會的自由。
- 三、 有關『煽動叛亂罪』方面，我們同意諮詢文件的建議，把煽動叛亂罪局限為煽動他人干犯叛國、顛覆、分裂國家實質行為或製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社會穩定的暴力事件與公眾騷亂。至於有關煽動刊物定義方面，我們同意諮詢文件的建議，把煽動刊物定義局限指達致煽動他人叛國、分裂國家、顛覆的刊物。但我們認為刊物不應只限於印刷品，也應包括光碟、錄音帶等多媒體制品。至於處理或管有煽動刊物方面，我們同意局限於在知情的情況下刊印、發布、出售、分發、展示、複製、輸入、輸

出才屬干犯煽動罪，但必須清晰界定哪些情況屬於合理辯解的範疇，確保不損害基本法所保障的言論、新聞、出版等自由。

- 四、 有關『顛覆罪』方面，我們同意諮詢文件的建議，顛覆罪限於發動戰爭、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行為脅迫或推翻中央政府或廢除憲法確立國家根本制度，不損害基本法所保障的示威、遊行、集會的自由。
- 五、 有關『竊取國家機密罪』方面，我們同意諮詢文件的建議，把竊取國家機密罪限於諜報行為和非法披露保安、情報、防務、國際關係、中央與香港關係、犯罪及刑事調查的資料。但我們認為必須明文確保報導中央政府以致香港政府在任何措施違憲、違法、被誤導、犯錯誤，或法例或司法的錯誤或缺點，不屬竊取國家機密罪，以確保新聞自由和公民的知情權。
- 六、 有關諮詢文件提到非法團體方面，我們認為：界定哪些團體是與在內地或香港因干犯危害國家安全而被禁制的組織有關連，應參照現行社團條例，清晰界定『關連』限於接受其財政資助，直接或間接受其指示、主使、控制、參與等。
- 七、 有關增加警方調查權力方面，我們認為是可以接納的。在現行法例中，警方可無須給予理由闖入，以便搗破非法賭場，而海關人員也無須申請手令去搜查翻版光碟。涉及二十三條的都是嚴重罪行，增加警權實屬無可厚非。
- 八、 有關非法操練方面，鑑於近年香港野戰活動很受歡迎，我們質疑這些活動是否都有事先獲得行政長官或警務署長准許，我們建議修訂條文，清晰界定那些干犯二十三條罪行的操練才屬非法操練。
- 九、 有關檢控時限方面，我們同意有關叛國、分裂國家、顛覆等罪行維持檢控時限為三年是很不實際。綜觀全球，不少恐怖組織存在都超過三年，若設定時限，不對這些未能及時拘捕的嚴重罪犯進行檢控，實為可笑。我們同意取消有關檢控時限。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2002年10月16日